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1日

(2021)浙0102民初3983号

邵峰:本院受理原告冯效殊与被告邵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314号

王雪: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314号原告黄蓉与被告范明春和你债权人代位旅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62号

郑于雷:本院受理原告郑建与被告郑于雷、方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一郑于雷归还原告郑建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7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21年10月18人为90200元;二、判令被告二方德明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俩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146号

浙江同人科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傅利群、杭州都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同人科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陈新江、傅利群、杭州都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同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6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原告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依法支持其全部诉请;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72号

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倩倩与被告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周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74号

邱大露:本院受理原告陈艳阳与被告邱大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周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98号

浙江鉴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育高与被告浙江鉴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周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3号

杭州乾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朱金鑫与杭州乾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45号

赵红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赵红武、第三人杭州忱哈箱包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305号

傅程:本院受理原告余彩亿诉被告傅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6月0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306号

傅程:本院受理原告汪炜诚被告傅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6月0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33号

王健、朱明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健、朱明春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6月0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51号

张雪丹:本院受理原告袁永波诉被告张雪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6月30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78号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零跑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回被告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锂离子电芯1914000颗,被告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零跑汽车有限公司货款120467.77元,二、被告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零跑汽车有限公司因处理锂离子电芯而产生的费用80000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462元,由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803元,由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865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14号

沈耀辉、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茶芬与被告沈耀辉、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及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邵茶芬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180169.26元。二、被告沈耀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邵茶芬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共计22542.32元。三、驳回原告邵茶芬的其他诉公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74号

张雪丹:本院受理范哲妍与张雪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67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94号

杭州德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公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德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99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2722号

胡舜春(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5705165934)、程根兴(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4409011):原告丰贞与被告桐庐华博房疑土有限公司、第三人胡舜春、程根兴、盛志超、马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丰贞的诉公请求。案件受理费14960元,由原告丰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5号

俞国荣:本院受理原告何群诉被告俞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诉,本院裁定准予撤诉,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3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25号

郭裕仙、子瑞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银凡被告郭裕仙、子瑞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118号

曾绿娥:原告朱彩娣与被告姚荣良、曾绿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借款人民币550000元,诉公费用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66号

王贵江:本院受理原告程新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程新中撤回对被告王贵江的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程新中负担。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96号

张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一体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公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2日9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公,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156号

刘才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刘才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公材料。原告的诉公请求为: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偿款2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公,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1号

益阳市再超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兴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902号

张锋(公民身份号码:370406**661X)**: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世臣诉被告张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93号

王权老(公民身份号码:350424**053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天一铭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权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0日10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11号

韩泽瑜(公民身份号码3704811989**381X)**: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丽艳与被告韩泽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14号

纪多志(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81**6515)**: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国友与被告纪多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432号

王龙(公民身份号码:230521**25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力飞健身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童凌浩、胡陈莉、王龙、严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破3号

本院根据建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路安渔具电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市鄞州路安渔具电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5月20日前向宁波市鄞州路安渔具电筒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路安渔具电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鄞州路安渔具电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5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83号

庞方强:本院在审理原告曹某与被告庞方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93号

刁俊胜、王亮、周宏来、深圳市德冠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3593号原告曹君成与被告刁俊胜、王亮、周宏来、深圳市德冠通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7号

张育喜:本院受理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育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85号

谷艳红(公民身份号码:4217021994**1105)**:本院受理原告郭栋栋诉被告谷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需要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清单及材料、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49400元;2.诉公费用由被告负担。被告谷艳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94号

张杰(公民身份号码:4228011973**443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康辉瑜佳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直接送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康辉瑜佳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8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杰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柴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52号

罗美金(公民身份证号码:4526251988**3100)**: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喜与被告罗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美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石家喜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罗美金负担(公告费原告石家喜已预先支付,被告罗美金应向归还借款时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127号

黄初雷:本院受理原告杨秋露与被告黄初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127号判决书。本院裁定如下:被告黄初雷返还原告杨秋露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黄初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初雷负担,此款由原告杨秋露预付,被告黄初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杨秋露。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42号

徐东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翰峰耀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东成、瓜子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徐东成支付原告宁波翰峰耀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款20907.65元,并支付以20907.65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徐东成支付原告宁波翰峰耀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步车辆租车费用7500元,并支付以7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宁波翰峰耀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由被告徐东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950元(原告宁波翰峰耀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徐东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61号

富山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摩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富山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富山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摩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货款56718.8元,违约金2835.94元,并赔偿原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所欠货款56718.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9元,由被告富山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950元,由被告富山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浙江摩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725号

张黔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71989**5211)**:本院受理金葵与张黔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9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